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王定良

被告 葉秀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法官 陳郁融
法官 莊劍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渝婷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